

#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云26破1号

本院根据文山州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2月14日裁定受理文山州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文山州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文山州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由以下人员组成：刘虹江、宋海、彭祖明、张晓山、杨浩杰、曹祥、徐悦。管理人负责人为刘虹江。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